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2021年9月
6
期
期有陽光 機陣驟雨
氣溫28-32℃ 濕度70-95%
港字第26095 今日出版3疊8張半 港幣10元

支聯會拒交資料 保安局促懸崖勒馬

鄒幸彤信口雌黃玩抹黑 警方表明不遵要求必跟進

警方國安處引用香港國安法，根據《實施細則》附表5「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要求攞抄派組織「支聯會」在限期前交出資料。「支聯會」昨日揚言，將拒絕提交資料，並反稱警方國安處「濫權」、「不合理」及「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云云。香港特區

政府保安局昨日作嚴正警告，並指《實施細則》附表5已訂明不遵守有關提交資料要求的後果，包括罰款和監禁，促有關團體立即懸崖勒馬，以免承擔法律風險。警方強調，任何人士和團體不遵從要求，警方必定依法跟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今年以來有多個團體請願要求取締「支聯會」。



●「支聯會」四常委昨日舉行記者會表明拒絕向警方國安處遞交資料。

警方國安處8月25日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5，致函「支聯會」常委及相關人士，包括何俊仁、鄒幸彤、李卓人、梁錦威、徐漢光、陶君行、劉慧卿、關尚義等，要求提交包括「支聯會」董事、員工資料、2014年至今會議記錄、收入支出、與「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助理Mark Simon的活動資料等。有關人等須於兩周內回覆，向警方提交有關資料。即使「支聯會」解散，仍然要提交資料。

下旬會員大會商討是否解散
「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由

於警方國安處「任意」標籤民間團體為「外國代理人」而又「不提供任何理據」，然後就「藉口」以附表5要求團體提交大量資料，「是「濫權」和「不合理」的做法，亦「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此舉更是對「民間社會」的「恐嚇」，藉索取大量資料讓所有跟本會有關連的人均處於惶恐之中。」

她揚言，「支聯會」拒絕配合要求，並聲稱「（支聯會）並非任何國家或團體的代理人，因此警方根本「無權」以附表5要求提交任何資料。」她又四處牽扯稱，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與外國有聯繫「再正常不過，反問「是否全世界都是外國代理人」云云。
對於是否解散「支聯會」，鄒幸彤稱「面對越來越大的政治壓力」，「支聯會」內部有不同意見，因此



●9月2日傍晚，鄒岳君（左）、鄒幸彤（中）、徐漢光（右）離開荃灣警署，準備到附近商場「密斟」。



●9月2日晚上，鄒幸彤（左）、鄒岳君（中）、徐漢光（右）在荃灣某商場內一處隱蔽角落「密密斟」。

調查報道

鄒幸彤獨排眾議拖延解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昨日在記者會上大肆抹黑警方國安處的正常執法，更強硬宣稱不會遵從警方要求交出「支聯會」的資料。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有人企圖想當「義士」，故以「大石砸死蟹」的方式迫使其他認為「應正面回應警方要求」的常委，將他們一起綁上建法的戰車。消息人士又指出，鄒幸彤聲稱本月25日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最終決定是否解散「支聯會」根本是想拖延時間，「講笑咩？噉家咁嘅時勢，到時仲有幾多個「會員」敢來開會？」（現在這種勢態，屆時還能有幾個會員敢來開會？）他指出，如果到時因到場會員不足而流會，鄒幸彤又可以繼續將解散問題拖下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9月2日傍晚，屬於候釋外出的鄒幸彤揹着背囊獨自入荃灣警署報到，不久，兩名支聯會常委鄒岳君及徐漢光相繼到警署等候。徐漢光還拖着放有背囊的手拖車。至6時許鄒離開警署，並與鄒徐一同步行至附近一個商場，並刻意選擇在一處不起眼的角落坐下。

與鄒岳君徐漢光爭論拂袖而去

此時，鄒幸彤和徐漢光各從背囊內取出一疊文件物品，三人隨即開始「密密斟」，並眉目頻頻地對着文件不停比劃着什麼。據悉，他們談論的內容一直圍繞着如何應對警方要求「支聯會」提供資料以及「支聯會」解散的問題。由於周圍聲浪較大，不知不覺中，三人談話的聲音也越來越高。在前一個問題上，由於鄒本身是大律師，鄒徐表示聽從鄒的意見；但在「支聯會」何時正式解散問題上，鄒與徐的傾向是越快越好，但鄒則表示反對，認為可以想辦法盡量拖延。由於各不相讓，討論變爭論，更有「駁火」之勢。臨近晚上8時，一臉不滿的鄒幸彤拂袖而去；至於鄒徐二人繼續密斟至9時許才離開。

消息人士透露，8月23日「支聯會」舉行常委會議，與會的常委包括鄒岳君、徐漢光、梁錦威、陳多偉，而擔任常委但仍擔任秘書的蔡耀昌亦有列席會議，至於早前被判入獄的「支聯會」常委李卓人、何

話你知道

國安法相關條文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證據的處所、車輛、船隻、航空器以及其他有關地方和電子設備；
(二)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三)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提供資料；
(四) 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持有有關資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
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5
關於向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要求因涉港活動提供資料的細則
3. (規管外國或台灣代理人
(1)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相信發出有關規定是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則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不時向某外國代理人或台灣代理人遞送書面通知，規定該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內，按指定方式向警務處處長提供以下資料：
(a) 該代理人如屬個人—
(i) 該代理人在香港的活動及個人資料（包括該代理人參與本地組織的活動及職位、經營業務、職業及住址）；
(ii) 該代理人在香港的資產、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或
(b) 該代理人如屬一個組織—
(i) 該組織的在香港職員及在香港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職業及住址）；
(ii) 該組織在香港的活動；
(iii) 該組織在香港的資產、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任何代理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送達的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國安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界促警盡快搜查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支聯會」昨日大放厥詞，揚言拒向警方國安處提交資料，並多番抹黑警方國安處執法行動。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聯會」拒絕協助調查的行為本身已經違法，建議警方國安處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權力，直接搜查「支聯會」，並盡快採取拘捕行動。

馬恩國：警查案毋須公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支聯會」現時拒絕向警方提交資料，更加反映了「此地無銀三百兩」，認為警方先禮後兵，要求「支聯會」提交資料不果，可考慮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的權力，直接搜查「支聯會」。

對於鄒幸彤聲稱警方國安處標籤「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而不提供任何理據，馬恩國表示，警方查案的內容是其內部資料，毋須向外界公開，警方查案只要有合理懷疑即可。他相信警方已經掌握「支聯會」與外國勢力之間的基本表面證據，才會發出提交資料的要求。



●去年6月初，「支聯會」違反限聚令公然在維園集會。

傅健慈批圍打「悲情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支聯會」無視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的執法行動，是在挑戰法律，並企圖打「悲情牌」轉移視線。他指出，「支聯會」多年來的所作所為本身已經是違法，是明確的反中亂港團體，所以在「交資料又死，不交又死」的情況下，選擇了拒絕合作。就此，他呼籲所有「支聯會」的會員儘早割席，以免惹上法律責任。同時，他相信警方已經掌握足夠證據，不排除會採取拘捕行動。

龔靜儀斥故意扭曲事實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鄒幸彤聲稱警方的要求是「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質疑鄒幸彤身為大律師，有否案例或理據支持這個說法。
龔靜儀強調，警方的要求是有理有據，在法律上沒有錯誤，並批評「支聯會」故意扭曲事實，誤導市民。她質問「支聯會」倘若沒有違法，為何不敢提交資料？重申違法就是違法，呼籲「支聯會」回頭是岸，盡快提交資料，與執法部門合作。

政界憂危害不止促速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支聯會」揚言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相關資料，再次挑戰法律，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支聯會」以各種手法拖延，證明當中有不可告人的舉動，加上鄒幸彤揚言會討論用「其他身份」搞事，令人擔憂有關人員已準備借機還魂，繼續危害社會，呼籲警方儘速採取適當行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批評，「支聯會」一直煽動香港市民仇視中央政府；即使香港國安法去年實施後，「支聯會」仍大肆宣揚其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的違法主張。現以各種理由拒絕，令人質疑當中有不可告人的陰謀，才千方百計迴避警方追查。他指，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與海外正常交流並無不妥，但「支聯會」現涉嫌扮演「外國代理人」的角色搞亂社會，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他呼籲警方立即採取行動，不要讓「支聯會」藉詞拖延。他又指，「支聯會」至今未公布會員名單，反映該組織想在解散一事上搬爛門。

批鄒幸彤誤導公眾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珉帆批評「支聯會」

目無法紀，質疑「支聯會」是「身有屎」才不敢提交資料，拒絕協助調查。她斥責「支聯會」滿口公義，實際上視法治為無物，是破壞法治的元兇之一。
對於鄒幸彤狡辯稱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與外國有聯繫再正常不過，她強調「與國際社會聯繫」和「成為外國代理人，勾結外國勢力」根本不是同一回事，批評鄒幸彤誤導公眾。她又指，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支聯會」應該開誠布公地接受調查，不應再作無謂糾纏。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鄒幸彤的言論反映「支聯會」正在垂死掙扎，表現心虛，編織各種所謂「理由」出來，企圖混淆視聽。早前警方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實施細則，指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屬「外國代理人」，才要求提交有關資料。
對於鄒幸彤稱本月25日的特別大會決定解散「支聯會」，會將資產捐給「理念相同的團體」，郭偉強指該言論反映有關人員等準備借機還魂，繼續危害社會，呼籲警方的偵查工作要「快、準、狠」，不容有關人等逃避法律責任。

「支聯會」步向滅亡時序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董景源

- 1989年 5月21日 以支持當年北京發生的大規模動亂為名宣布成立，公然以「結束一黨專政」作旗號，吸納外國反華勢力和資金以支持顛覆中央政府
- 1990年至 2019年 每年6月舉辦所謂的「燭光晚會」，公然宣揚顛覆中央政府，以及加插各種反政府議題
- 2020年 6月4日 公然違法強圍維園非法集會，並引發暴徒湧往各區爆發暴亂
- 2021年 6月4日 鄒幸彤涉濫用社交平台煽惑群眾參與維園非法集會，違反公安條例被捕
- 2021年 7月10日 蔡耀昌及麥海華等7人宣布辭職，又宣布會在7月底前解散所有職員
- 2021年 8月23日 常委會通過決議解散「支聯會」，有關決議需會員大會通過
- 2021年 8月25日 警方國安處去信7常委，指因「支聯會」涉屬「外國代理人」，遂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附表5，要求交代相關個人資料，以及與外國反華勢力資金往來等
- 2021年 9月5日 「支聯會」解散，鄒幸彤宣布拒絕向警方國安處交出資料，並定於9月25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投票決定「支聯會」解散事宜